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5年6月30日起，戴麒佳女士(「戴女士」)由於個人職業發展和其他職業承諾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按本公司2025年6月3日公告之定義)成員。戴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戴女士過往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自2025年6月30日起，吳英鵬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吳英鵬，現年39歲，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及中國內地執業律師。吳先生由2019年3月至今擔任北京市京師(深圳)律師事務所的律師、由2019年12月至今為基石大律師事務所(Foundation Chambers)的大律師。此外，吳先生現時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13年3月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分別於2016年7月及2017年10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2025年6月30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惟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根據其服務協議，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吳先生已確認其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v)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於會上重選。吳先生其後將輪席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2025年6月30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徐軍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先鋒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邱斌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徐軍梅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先鋒先生(主席)、孫旭先生及劉冠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培基先生、張蘊濤先生及吳英鵬先生。

\* 僅供識別